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於2025年[•]月[•]日採納)

目錄

1. 釋義及詮釋.....	3
2. 目的及目標.....	10
3. 期限.....	11
4. 管理.....	11
5. 本計劃的運作.....	13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29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33
8. 獎勵股份失效.....	36
9. 註銷獎勵股份	36
10. 爭議.....	36
11. 本計劃的變更.....	37
12. 終止.....	38
13. 預扣.....	39
14. 其他事項.....	39
15. 監管法律.....	41
附錄1 授予和接受獎勵的函	42

1. 釋義及詮釋

(A) 於本計劃的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	指	本公司為設立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予其的有關數目H股；
「獎勵價格」	指	選定參與者因接受激勵股份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交易及一般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工作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一個團體（「人士」）獲得本公司股票所有權連同該等人士持有的股票構成本公司股票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之日發生的本公司所有權變更，但因本公司在董事會的批准下進行私人融資而導致的任何本公司股票所有權變更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b) 本公司實益控制權變更。就本(b)款而言，倘任何人士被視為實益控制本公司，該同一名人士收購或額外控制本公司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更；或
- c)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更：任何人士收購（或在截至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最近一次收購之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收購）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等於或超過緊接該收購或該等收購之前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公平市場總值50%之日發生的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所有權變更。就本(c)分節而言，公平市場總值指在不考慮與此類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的情況下確定的本公司資產的價值或正在出售的資產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倘有關人士是與本公司進行兼併、合併、購買或收購股票或類似商業交易的公司的所有者，則將被視為作為一個團體行事。

此外，為免生疑問，倘(i)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或(ii)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成立一家控股公司，而該控股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則該交易將不構成控制權變更；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額」	指	本公司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用於購買獎勵股份的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非上市內資股；
「合格參與者」	指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於計劃期內任何時間作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人)；
「ESOP系統」	指	就由本公司委任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系統，用於協助本計劃的運作；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予」	指 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授予日」	指 向合格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即授予函日期；
「授予函」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5.1(E)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任何經由受託人為協助管理本計劃而成立並書面指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資料」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目前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所載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計劃」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5.2(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計劃」或 「2025年H股 激勵計劃」	指	由本計劃規則所載的規則構成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規則」	指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則；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計劃規則第7(A)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的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合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為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之目的而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而言，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獲委任持有H股的任何受託人，而任何有關受託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預期本公司董事將概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歸屬日」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4(A)段及本計劃其他條款可享有的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B)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 (i)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更改、擴展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款的解釋；
- (ii) 對段落的提述即指本計劃規則的段落；
- (iii)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均應解釋為提述經分別修訂、合併或重新制定的該法規或法定條文，或其實施經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文修改(無論是否修改)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規；
- (iv) 單數的表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表述應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所提及的有關人士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

2. 目的及目標

(A)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

- (i) 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合格參與者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
- (ii) 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i) 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

(iv) 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本規則旨在規定就合格參與者作出的激勵安排應遵循的所有運作條款及條件。

3. 期限

除非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2段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起計算，之後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4. 管理

(A)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及／或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i) **董事會：**董事會為計劃的授權管理機構，負責日常執行及管理。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負責與計劃有關的事宜。董事會可按董事會不時的指示委任獨立第三方（即受託人）根據本計劃規則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與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董事會就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獲授權人士；及

- (ii) **受託人：**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根據本計劃規則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受託人，以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購買現有H股或以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授予給選定參與者。為免生疑，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但並不需要根據本條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獎勵股份的授予及歸屬。若本公司透過受託人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則該受託人不得行使(且(如適用)應促使其控股公司不得行使)其管理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作為合格參與者的董事須就批准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不得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管理。

倘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2025年H股激勵計劃且庫存股份被用作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有庫存股份。有關庫存股份將於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時或之前轉讓予受託人，自此，自庫存中轉撥至受託人之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

倘並無指定受託人，2025年H股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庫存股份將用作獎勵股份。於此情況下，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現有H股將不會在場內或場外購買。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庫存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此類庫存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自此，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以確保將庫存股份與獎勵股份分開。

5. 本計劃的運作

5.1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 (A)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規則第5.4(B)段和第7段規定的限制，於釐定各合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本計劃規則的獎勵類型分為兩年期獎勵和一年期獎勵兩類，兩類獎勵的基本情況如下：

獎勵類型	授予對象	獎勵價格
兩年期獎勵	中後台職能幹部、核心 關鍵人才和特聘人才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 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一年期獎勵	銷售系統幹部、業務人員	由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層釐 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案基準全權酌情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

- (i)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
- (ii)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

- (iii) 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v) 為本集團的成功已給予或將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v) 就擔任管理職位的現有僱員而言，其所在部門對本集團長期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
 - (vi) 就新入職僱員而言，其職位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核心業務及／或技術骨幹等關鍵職位，以及預期相關人員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將產生的潛在重要影響及積極貢獻。
- (B) 倘任何人士於授予日出現下列情況，則其不應被視為合格參與者：
- (a) 過去12個月內曾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視為上市公司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合適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任何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處以罰款或懲罰；
 - (c) 根據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被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d) 被法律法規禁止參與本計劃；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相關規定或經董事會釐定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其他情況；或

- (f) 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本計劃運作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C) 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全權酌情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惟於任何情況下獎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並應將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和該選定參與者。
- (D) 如果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中可能適用的有關規定，包括任何披露、報告、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 (E) 當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後，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及合格參與者按大致如附錄一所載的格式簽訂一份書面文件（「**授予函**」），當中載有授予獎勵股份的詳情及授予有關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能不時決定、制定及管理在任何獎勵股份可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有關選定參與者須達成的有關業績目標）。在本公司與相關合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獎勵股份被視為已授予合格參與者並獲其接納，合格參與者將成為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在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授予函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有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段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授予函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數目應構成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最終數目。

- (F) 倘合格參與者未能於授予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授予函，則相關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格參與者，而獎勵股份將仍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份。該合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
- (G) 通過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會將授予的授權，本公司可以通過按當前市價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場內還是場外，惟任何有關購買僅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方可進行）獲得H股，或以轉出庫存股份的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授予獎勵股份。
- (H)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將會列於授予函中。

5.2 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股份

- (A)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必須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否則授出無效。

- (B)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將使於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要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連同本計劃統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無效，除非已事先符合以下規定：
- (a) 授予獎勵股份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C)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若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根據任何適用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將使於直至授予日（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建議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予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獎勵股份無效，除非已事先符合以下規定：
- (a) 授予已在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股份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 (D) 在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倘對向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及：
- (a) 有關授出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2(B)及／或5.2(C)段獲得批准；或

- (b) (倘授出無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5.2(B)及／或5.2(C)段的規定)由於該建議更改，該等條款的建議更改將導致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本計劃規則第5.2(B)及／或5.2(C)段的規定，

有關更改不得有效，除非：

- (c) 更改已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批准的決議案；及
- (d) 一份有關更改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更改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更改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股東投票的建議）。

5.3 績效目標

合格參與者的績效目標詳情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經不時釐定，並須於授予函中載列。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歸屬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個別選定參與者所在的產業集團的績效評估結果及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或團隊的績效評估結果進行歸屬。

5.4 獎勵股份歸屬

(A) 獎勵股份歸屬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除非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本計劃仍然有效且尚未終止；
- (b) 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已達成；
- (c) 選定參與者仍然為合格參與者；
- (d) 不存在不允許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歸屬相關股份的情形；
- (e) 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評估條件及其他條件(如有)已達成；及
- (f)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

(B) 在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適用於獎勵股份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有關選定參與者，而本公司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4(C)段，為選定參與者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於每個歸屬期間可能歸屬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應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根據遞延時間表釐定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及調整歸屬百分比，並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知會受託人。

本計劃項下兩類獎勵的歸屬期原則上如以下歸屬時間表所示：

兩年期獎勵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第一個可歸屬日	獎勵股份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第二個可歸屬日	獎勵股份授予日起24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一年期獎勵的歸屬安排		可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第一個可歸屬日	獎勵股份授予日起12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100%

(C) 獎勵股份歸屬後，

- (a)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除非董事會另有協議，於選定參與者所獲獎勵股份的歸屬日之前事先與受託人確認，倘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機構，是否需要簽署某些轉讓文件，以使獎勵股份的歸屬和轉讓生效；倘受託人確認了這一點，董事會應另行通知要求選定參與者及／或促使上述機構簽署轉讓文件；

- (b) 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而言，須待本公司接獲(a)受託人規定的並由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原件（如有）；及(b)根據受託人的客戶盡職調查政策，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至少應於歸屬日前十(10)個營業日提交客戶盡職調查文件，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於歸屬日當日或之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歸屬日之後十(10)個營業日。倘本公司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未收到本文第(a)及(b)項所要求的必要文件，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失效，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也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索賠；及
- (c) 就每一選定參與者而言，在滿足有關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之後，選定參與者可以書面通知及指示受託人，於有關交易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前提下，出售由受託人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i)全部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佣金、適用徵費及其他受益人應繳納的所有稅費（若有））後，於受託人完成出售后14個營業日內支付到相關受益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 (D) 於歸屬日之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授予該獎勵股份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且直至該等獎勵股份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或簽署或意圖簽署任何相關協議。如本公司想獎勵可為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需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有關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其他規定。使若有關豁免獲授出，聯交所會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E)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投票權。

5.5 取消選定參與者的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5(B)段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股份應立即自動被沒收，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將不再歸屬，但仍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該除外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或對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再以任何方式享有任何權利或索賠權。就已失效的獎勵股份而言，該等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進行歸屬，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以下情況下，該人士不再被視為是合格參與者：
- (i) 因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洩露本公司商業機密、違反本公司保密協議及違反勞動合同或本公司規章制度，或嚴重違法違紀而被本公司解僱；
 - (ii) 離開本公司時，拒絕歸還或銷毀本公司的材料和資源；
 - (iii) 從事或招攬他人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性的業務活動，或在此類實體中擔任職務；
 - (iv) 與本公司競爭對手串通，搶奪本公司商機，對本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該人士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vi) 該人士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承擔法律責任，或違反相關條例、法律及法規。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上述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善意離職人士**」），任何授予善意離職人士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自終止服務本集團之日起失效。倘(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退休，或(ii)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善意離職人士死亡、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未歸屬獎勵股份是否將繼續按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失效。

5.6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為免生疑問，

- (a) 除非且直至獎勵股份於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歸屬後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否則選定參與者不會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而對獎勵股份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收取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如因公司清算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 (b) 選定參與者對除授予其本人的獎勵股份外的股份不享有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受託人管理的其他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 (d) 如公司通過受託人管理計劃，受託人應放棄行使並（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放棄行使其管理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由此產生的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自獎勵股份日期起至歸屬日止期間，本公司宣派或來自受託人管理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和分派以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作為本次獎勵股份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授予函中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在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從任何獎勵股份中獲得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及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相關歸屬日之前或當日，倘授予函中規定的歸屬條件未能完全滿足，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股份將失效，該等獎勵股份將不於相關歸屬日歸屬，而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索賠。
- (B)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1(A)段作出任何獎勵股份。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下列時間不得發出任何該等指示，亦不得作出任何此類授予：
- (a) 本公司得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c)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d)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下；
- (e) 於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及
- (f) 於授予獎勵股份被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

- (C)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a)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b)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D)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

- (A)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則本公司應根據本計劃規則第5.3(C)段的規定，為選定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倘在任何獎勵股份尚未兌現的情況下，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公平的調整，包括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前提為：

- (a)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 (b) 本公司在交易中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證券，不得進行上述調整；
- (c) 任何此類調整必須使每位選定參與者獲得的股本數目（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其先前有權獲得者相同；
- (d)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e) 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機構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次2025年H股激勵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f) 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該等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符合上述本計劃規則第6(B)(e)段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第6(B)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且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除非董事會根據上述條文另行釐定，否則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每股比率；

「 Q 」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P_1 」指股份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 P_2 」指供股認購價；「 n 」指供股配發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獎勵股份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率；「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 (C) 倘本計劃規則第6(B)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應將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後將要進行的調整通知每位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管理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且（如適用）應促使控股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控股公司配發的適當數額的未支付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及（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所創設及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返還給本公司或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發行紅利股份，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所配發的紅利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G)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管理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返還給本公司。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本公司就獎勵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應出售或（如適用）促使控股公司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返還給本公司。
- (I) 倘本公司正式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出於合併或重組之目的，且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全部業務、資產及債務實質上轉移予一家繼任公司除外）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的時間。倘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作歸屬，則應立即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並將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並應盡其合理努力採取可能必要的行動，為該參與者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為免生疑問，倘董事會決定該等未歸屬獎勵權益不得歸屬，則有關獎勵將即時失效。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在本計劃規則第7(D)、7(E)及7(F)段及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裁決的規限下，根據相關計劃將予授出及發行(包括轉讓庫存股份)的所有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本計劃規則第9(B)段的規限下，就計算本計劃規則第7(A)段規定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C) 倘股東於股東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仍保持不變。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本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包括轉讓庫存股)，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 (b) 一份關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以及更新的原因)。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第(i)及(ii)段的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E) 在股東會上，本公司可就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條件是：

- (a) 獎勵股份將僅授予在尋求相關股東批准之前本公司已特別確定的合格參與者；
-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各合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格參與者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c) 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F) 在本計劃規則及聯交所授予的任何豁免或監管的規限下，出現此情況的，不得向任何合格參與者（「**相關合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前述情況是指：倘於授予時，就截至有關授予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除非：

(a) 有關獎勵股份的授予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會上獲得股東的正式批准，而相關合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相關合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b) 一份載有授予詳情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之前在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相關合格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及解釋獎勵股份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

(c) 有關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之前釐定。

8. 獎勵股份失效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滿足適用於相關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除非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可能於各歸屬期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歸屬，並將即時屆滿，而該等獎勵股份應失效，任何獎勵須予以回補，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須立即被沒收，且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9. 註銷獎勵股份

(A) 若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追回機制的事件（而事件是否被視為觸發追回機制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追回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但無責任）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追回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儘管有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授予函中關於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但若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均可註銷。

(B) 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10.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董事會裁決，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裁決，具有約束力。

11. 本計劃的變更

- (A)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變更，或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變更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根據本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C) 董事會可修訂本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後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而對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本計劃已草擬以反映於採納本計劃日期的狀況。
- (D)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與本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應在變更生效後立即發送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和受託人。
- (E) 倘本計劃規則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上市規則存在不一致時，應以相關法律、法規、協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準。

12. 終止

(A) 本計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採納日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股東於股東會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

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B) 於本計劃終止時，

- (a) 不得再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b) 在受託人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本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管理，並根據獎勵股份條件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已成立信託，否則受託人應在二十八(28)個營業日(於股份買賣尚未暫停時)(或受託人和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更長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H股(惟須向選定參與者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及
- (d)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和財產(在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H股，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H股(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解釋為終止本計劃實施的決定。

13. 預扣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股份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保供款。
- (B)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的程序，對任何此類付款作出規定，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支付或預扣任何此類稅款或社保供款的任何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因發生此類事件而獲得的任何稅收減免。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可能通過的任何規則，要求選定參與者在獎勵股份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支付與獎勵股份有關的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款及／或社保供款。

14. 其他事項

- (A)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和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本計劃不賦予該合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B)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和管理本計劃的費用，為免生疑問，包括本計劃規則第14(D)段所述的溝通費用、受託人管理股份以及在相關歸屬日將獎勵股份轉讓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其控制的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所產生的費用、印花稅、交易徵費和正常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合格參與者因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股份而應繳納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性質的費用。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需要支付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該選定參與者應負責及時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視情況而定），並應就因拖欠或延遲支付該等稅款、關稅、徵費或社保供款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成本和費用對本公司和受託人進行賠償。
- (D) 任何人士就本計劃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a) 預付郵資郵寄或專人遞送至（就本公司或受託人而言）其在香港的總公司和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寄件者的其他地址，以及（就合格參與者而言）其不時通知寄件者的地址；(b) 電郵至收件人指定的電郵地址；(c) 傳真至收件人指定的傳真號碼；或(d) 通過ESOP系統（如有）將指示、信息和數據傳送至收件人的賬戶（條件是ESOP系統的通訊服務是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提供）。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通過該ESOP系統（如有）向受託人發送授予函或歸屬通知副本，或提供有關授予／歸屬信息的指示。任何已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在郵件寄出24小時後視作已送達；(b) 如以電郵方式送達，在發出該電郵已閱讀的有關收據時視作已送達，或寄件者不設置讀信回條的，若寄件者在發送該電郵後24小時內並未收到發件失敗通知，則發送時視作已送達；(c) 通過傳真發送，在寄件者收到相關交付收據時視作已送達；或(d) 如透過ESOP系統（如有）送達，在完成資料傳輸時視作已送達。

- (E) 對於任何合格參與者未能獲得其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款、關稅、支出、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受託人概不負責。
- (F) 本計劃規則的每一條款均應作為單獨條款，並應作為單獨條款單獨執行。在任何條款無法執行的情況下，則該等條款將被視為已自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將不會影響本計劃規則中未刪除條款的可執行性。
- (G) 如本規則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監管法律

- (A) 本計劃的實施應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應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
- (B)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C) 香港法院是解決與本計劃有關或由本計劃引起的爭議的唯一地點。

附錄1 授予和接受獎勵的函

日期：202[•]。

當事人：

- (1)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本公司**」）；
- (2) **合格參與者**，填入身份證件類型證件號填入證件號的持有人（「**選定參與者**」）。

鑒於

本公司於[•]採納一項H股激勵計劃名為「2025年H股激勵計劃」（「**H股激勵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規則稱為「**本計劃規則**」）。

- A.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文書中所用詞彙與本計劃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本計劃規則規定，必須通過授予函授予和接受獎勵股份。本公司希望通過簽署本文書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若干獎勵股份的決定，而選定參與者希望通過簽署本文書確認其接受該等獎勵股份。

謹以本文書證明：

1. 本公司特此確認，董事會於[•]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

- **H股獎勵股份**

該獎勵須受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規則第5.3段規定的歸屬條件）及本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下文規定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所規限。

歸屬時間表：授予本文書中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按如下比例和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

填入本計劃規則或董事會確定的歸屬時間表（如有）

歸屬條件：需滿足以下獲授條件：

填入任何附加條件，包括於歸屬時是否要求員工支付任何對價

追回機制：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要求選定參與者返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

- (a)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期間有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端行為；
- (b) 如果選定參與者是合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如果選定參與者在其不再是合格參與者後，選定參與者有任何行為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d)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會亦將追回及註銷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註銷獎勵股份」一節本計劃規則一段。

2. 選定參與者特此確認：他／她接受在本文書中授予他／她的獎勵股份。選定參與者同意並接受：獎勵股份的授予和管理受本計劃規則和本文書(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的約束，選定參與者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3. 選定參與者特此同意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收集、處理、使用、轉移和披露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以及受託人／本公司認為對管理本計劃必要或適用的其他資料。
4. 選定參與者
 - a. 確認他／她是請填寫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
 - b. 承諾他／她將在他／她的稅務居民身份發生變化後30天內通知本公司。
5. 本公司可通過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對本文書進行修改，但倘此類修改可能對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除非徵得選定參與者的同意，否則任何此類修改將不會生效。
6. 本文書可簽署多份副本，也可由不同的當事方簽署不同的副本，每份副本在簽署時均應被視為原件，所有這些文件合在一起構成一份相同的文書。
7. 本文書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管轄。

[以下為簽字頁]

茲證明，雙方已於文首日期及年份簽署本文書。為及代表本公司

授權簽字人

姓名：

選定參與者